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以下簡稱裁決委員會），置裁決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任期二年，並由裁決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裁決委員。

裁決委員會置常務裁決委員一人至三人，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裁決委員中遴聘之。

裁決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裁決委員出缺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遴聘之，其任期至同屆裁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二條之一 主任裁決委員主持裁決委員會，綜理裁決案件審理相關事務。

常務裁決委員為促進裁決案件之妥善審理，其職責如下：

- 一、追蹤裁決案件之進度。
- 二、檢視裁決案件之調查程序。
- 三、提出對裁決案件調查報告及裁決決定書之意見。
- 四、提供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等之諮詢。
- 五、其他為促進裁決案件妥善審理有關事務。

第十四條 裁決委員會得以裁決委員二人至四人組成審查小組。

裁決委員會收到裁決申請書後，應將案件輪流分案予審查小組進行初步審查；審查小組應於審查後七日內，提交常

務裁決委員。

前項初步審查，審查小組於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到會說明。

第二十二條 裁決委員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進行調查時，得作成調查計畫書，並為下列之處置：

一、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事業單位以言詞或書面提出說明。

二、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或詢問證人。

三、命鑑定人提出鑑定書或詢問鑑定人。

四、通知有關機關協助提供相關文書、表冊及物件。

五、進入相關事業單位訪查。

裁決委員進行調查時，應作成調查紀錄。

常務裁決委員應檢視前項調查紀錄，如有意見應以書面提出，供審查小組參考。

第二十七條 裁決委員作成之調查報告，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調查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裁決委員及記錄職員姓名。

三、裁決事件。

四、到場當事人、代理人、及其他經同意到場相關人員之姓名。

五、當事人及相關人員所為聲明或陳述之要點。

六、證人之陳述或鑑定人之鑑定結果。

七、調查紀錄。

八、調查意見。

前項調查報告，應送交裁決委員會。

常務裁決委員應檢視下列資料，並提出書面意見，供
審查小組或裁決委員會參考：

一、第一項之調查報告。

二、裁決委員撰寫之裁決決定建議書。

三、裁決委員依裁決委員會作成之裁決決定撰寫之裁
決決定書。

第三十一條之一 裁決委員會認申請人之申請有理由者，應為全部
或一部有理由之裁決決定；無理由者，應為全部或一
部駁回申請之裁決決定。

全部或一部有理由之裁決決定，其主文得具體記
載當事人履行之方法、內容。

裁決決定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裁決委員會得依申請或職權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
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當事人雙方對請求事項具有處分權，且其和解無礙公
益之維護者，裁決委員於裁決委員會作成裁決決定之最後
詢問程序終結前，得隨時試行和解。

因試行和解，裁決委員得命當事人、代表人或代理人
到場。

和解成立者，裁決程序當然終結，並應作成和解書。

和解書應於和解成立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正本送達於

當事人。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
條文，自一百十年十月一日施行。